

关于电子化签约法律有效性的说明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在搭建电子化签约流程的过程中使用 e 签宝的软件产品和相关的服务。e 签宝旨在为您提供可靠电子签名和/或电子化签约的解决方案，但由于您选择以系统集成的方式使用 e 签宝提供的软件和服务，某些签约环节由您自身的软件和系统来实现，如果您搭建的签约流程缺乏必要的环节，比如缺少签约时的意愿认证或者签约后不能保障用户可以查看合同文本，那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和《电子合同订立流程规范》（GB/T 36298-2018）等国家标准，您的电子签约流程并不是完整的，并不能完全确保电子合同的签署有效性。本着为客户服务、对客户负责的精神，请您务必在使用 e 签宝软件产品前仔细阅读本《关于电子化签约法律有效性的说明》，并请您尽力确保所搭建的电子化签约流程符合本说明函的要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帮助，您可以随时联系 e 签宝的客户经理或拨打 e 签宝官方服务电话 0571-85785223。

一、签约主体在签署前必须完成实名认证

在使用电子签名进行合同或文件签署之前，必须对签署人进行实名认证，避免发生冒用、顶替签约的情形。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e 签宝建议的个人实名认证方式：

- 1、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进行银行卡四要素验证（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银行手机号+短信核验）；
- 2、接入可靠服务商提供的人脸识别核验（如支付宝人脸识别和腾讯云人脸识别）；

★e 签宝建议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实名认证方式：

- 1、企业信息三要素比对+经办人人脸识别/经办人银行四要素认证+对公账户打款回填
- 2、法人授权（公司法人授权经办人进行企业实名认证）

如非业务场景所限，推荐您使用由 e 签宝提供的实名认证服务，因为 e 签宝的实名认证服务的核验速度快、准确性高，并且实名信息数据储存在 e 签宝平台，有安全保障，同时 e 签宝也能 100%确保您的商业信息、经营机密不被泄露。如果您不使用 e 签宝的实名认证服务，则需要您自行保障实名认证的准确，并需将数据妥善存储，在司法实践中，也只能由您对完成签署人实名认证的情况自行举证，无论法律效力还是便捷程度都会大大降低。

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二、须向签署人完整展示所签合同或文件

您在要求签署人通过电子化流程签署合同或文件时，有义务保障签署人的知情权。您需要确保向签署人完整展示所签合同和文件，如果只采用展示链接并不要求签署人点击等方式，在没有其他事实可以佐证签约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签署失去法律效力。

★e 签宝建议的最稳妥的展示文件文本的方式：

- 1、进行全文强制展示一定时间，如倒计时数秒，然后才可以进行下一步操作；
- 2、要求签署人下拉浏览全文后才可以进行下一步操作；

当然，您也可以使用 e 签宝提供的全流程电子化签约服务，免去发生争议时进行签约流程自证的麻烦。

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章第四条：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五十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清晰、全面、明确地告知用户订立合同的步骤、注意事项、下载方法等事项，并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三、签约主体在签署时必须完成意愿认证

在签署电子文件时，必须对签署人进行意愿认证，也就是确保该签署人了解协议的内容并且同意签署本协议。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中第二项的规定。

★e 签宝建议的最稳妥的意愿认证方式：

- 1、在签署时向签约人发送短信验证码并要求回填；
- 2、接入可靠服务商提供的人脸识别核验（如支付宝人脸识别和腾讯云人脸识别）；

3、要求签约人设置签约密码，由签约人或企业经办人在签署时填写并留存操作日志备查；

意愿认证不仅可以提升签署人进行签署时的安全性，也可以保障相对方充分信赖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建议您使用 e 签宝提供的意愿认证服务，理由同上，不再赘述。

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四、须保证签署人随时可以查看、调取已签署的文件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合同法》、《电子商务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商品和服务提供者、用人单位、电子商务经营者、网络借贷平台等主体在与相对方签署合同时确保相对方的知情权，需要保障相对方能够随时查看、调取已签署的合同或文件。如果您不能保障签署人可以随时查看、调取已签署的合同，那么该合同可能被司法认定无效或部分无效。

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章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三十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等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章第四条：**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五十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清晰、全面、明确地告知用户订立合同的步骤、注意事项、下载方法等事项，并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五、须在电子文本中添加对签署人的提醒文案

以电子化方式签约时，为确保签约的法律效力，e 签宝建议在合同或文件文本中加入如下条款：

1、明确告知签署人使用电子化的方式签署的文件与传统纸质签章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明确告知签署人为其申请了一张专属的数字证书，并且根据客户的授权将数字证书应用于文件的签署；

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一章第三条：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受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前，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条件。

（二）服务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三）保存和使用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

（四）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责任范围。

（五）证书持有人的责任范围。

（六）其他需要事先告知的事项。”

六、须保障文件抬头显示的签署人姓名与实际签署人一致

电子文件所载的签署人数字证书是签署人身份的唯一证明，请确保待签署的电子文件被发送给正确的签署人进行签署，也就是保证文件所载的数字证书属于文件抬头显示的签署人。如果电子文件由不正确的签署人签署，即文件所载的数字证书并不属于文件抬头显示的签署人，那么这就是一个无效的签署行为，已签署的文件也将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三章第十六条：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第二十条：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另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审查内容供您参考：

第十一条：当事人对电子数据真实性提出异议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结合质证情况，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过程的真实性，并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等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安全、可靠；

（二）电子数据的生成主体和时间是否明确，表现内容是否清晰、客观、准确；

（三）电子数据的存储、保管介质是否明确，保管方式和手段是否妥当；

（四）电子数据提取和固定的主体、工具和方式是否可靠，提取过程是否可以重现；

（五）电子数据的内容是否存在增加、删除、修改及不完整等情形；

（六）电子数据是否可以通过特定形式得到验证。